国家外汇管理局扬州市分局
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扬州市分局（以下简称“扬州市分局”）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扬州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要求，扎实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法定事项，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扬州市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统一领导、条线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岗位职责，按规定公开需要周知的、社会公众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及外汇业务信息，及时公开外汇政策

法规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强化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发布内容审核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及时、准确，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及时维护办事指南、政务公开联系方式等，确保内容准确有效。全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应公开未公开事项或错误公开事项，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组织扬州市分局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程序等规定，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以来，扬州市分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改进的空间：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人才建设，以强化思想武装为主线，以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为基础，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

精通的队伍；**二是**丰富政策宣传形式，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手段开展外汇政策知识宣传，着重扩大便利化政策的知晓范围。

鉴于此，扬州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践行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一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二是**着力推动重点信息公开。围绕跨境贸易投融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等工作重点、热点以及民生焦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推进外汇管理政策宣传与解读。**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法规的学习。加强培训和交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扬州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